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166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商请治理高速公路 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的通知

广州、佛山、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湛江、肇庆、清远、揭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集团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商请治理高速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的函》（广公交函字〔2017〕17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直面问题。各有关地区、单位要自觉站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速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隐患，杜绝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勘查现场，压实责任。各有关地区、单位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对照广公交函字〔2017〕173号附表中所列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进行实地现场勘查，摸清实情，厘清高速公路业

主和相对应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双方应承担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加强协调联动，明确每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落实的具体单位、部门和人员。

三、制订措施，狠抓落实。在摸清情况、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各责任单位要分析隐患原因，针对性制定整治措施和工作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各高速公路业主应在相关管养路段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和诱导设施等，加大对超载超限超速车辆的查处力度，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细、做实，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高速公路营运安全。

四、加强督查，确保整治到位。治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责任单位及时将整治方案和实施计划报所在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审核，由地市交通运输局（委）于2017年7月底前汇总报省公路局和厅。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隐患路段整治工作按方案计划有序推进、取得实效，隐患整治情况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省公路局和厅。

联系人：符兵

电话：020-83730640

邮箱：fubing@gdc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路管理局。